（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da.gov.cn/WS01/CL0087/164979.html）

附錄

总局关于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过渡期的公告（2016 年第 160 号）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6 号）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为保障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市场供应，现就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过渡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我国境内生产或向我国境内出口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应当依法取得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并在标签和说明书中标注注册号。2018 年 1 月 1 日前，经批准在我国境内生产销售或已向我国境内出口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可销售至其保质期结束。

特此公告。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6 年 9 月 30 日